

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QPZFCG2024-196

项目名称：货运电梯置换

采购人：上海市新收犯监狱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4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需求附件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受采购人委托，对下述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质要求：

3.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3.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3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1,039,500 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3.4 本次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5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6 投标产品的制造厂家必须具备质量监督部门颁发的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含安装、维修）》

3.7 投标人必须具有质量监督部门颁发的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含安装、维修）》。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货运电梯置换
- 2、招标编号：详见招标公告（代理机构内部编号：QPZFCG2024-196）
- 3、预算编号：0024-00030236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本项目为货运电梯置换，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5、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交付日期：合同生效后，60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并交付招标方使用，如遇特殊情况，业主将另行协商确定供货时间。

7、免费售后维保服务期：完成交付验收之日起 2 年。

8、采购预算金额：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1,039,500 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9、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推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4-09-11至2024-09-20（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 元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10-08 1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4-10-08 10:00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

电子采购平台) (网址: 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 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 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 打印签收回执, 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上海市新收犯监狱

地址: 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7935 号

邮编: 201799

联系人: 石老师

电话: 69207230

传真: -

集中采购机构: 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城中西路 38 号南楼 304

邮编: 201799

联系人: 刘君妍、张祎娟

电话: 021-59724602

传真: 021-5972979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货运电梯置换

项目编号：QPZFCG2024-196

预算编号：0024-00030236

项目地址：上海市新收犯监狱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新收犯监狱

地址：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7935 号

邮编：201799

联系人：石老师

电话：69207230

传真：-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城中西路 38 号南楼 304

邮编：201799

联系人：刘君妍、张祎娟

电话：021-59724602

传真：021-59729792

三、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质要求：

3.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3.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3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1,039,500 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3.4 本次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5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6 投标产品的制造厂家必须具备质量监督部门颁发的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含安装、维修）》

3.7 投标人必须具有质量监督部门颁发的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含安装、维修）》。

四、招标有关事项

招标答疑会：不召开

踏勘现场：组织

采购人统一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踏勘的人员为 2 人（法定代表授权人、项目施工负责人）。踏勘时间为：2024 年 9 月 26 日 13:00，地址：上海市青浦外青松公路 7935 号。

（1）参加踏勘的供应商须在 2024 年 9 月 23 日 17:00 前联系采购人并将参与踏勘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发送至采购人邮箱：asgdk@163.com。若未提前联系采购人发送参与踏勘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视为放弃踏勘。

（2）踏勘现场时须提供：

1、法定代表授权人以及项目施工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上述 2 项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并将复印件在踏勘签到时递交给采购人。）

联系人：石大良 联系电话：18019279522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招标代理费：不收取

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投标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投标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中标人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五、其它事项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不收取

质量保证金：不收取。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

2.3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买方”系指采购人。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投标人。

2.9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10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 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3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或本组织）所拥有。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 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 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 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者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合法、有效的工作和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有关规定办理。质疑函或者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7.3 条和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7.6 投标人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向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地址：青浦区城中西路 38 号南楼 308 室；联系电话：021-59729792）提交质疑书。

7.7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及相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8 如果对投标人询问或者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者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3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评标委员会将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4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参加踏勘的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联系采购人并将参与踏勘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发送至采购人邮箱：asgdk@163.com。若未提前联系采购人发送参与踏勘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视为放弃踏勘。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

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 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 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14.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 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 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具体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7)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8)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内容。
-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 19.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 19.2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 19.3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 19.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表。
- 19.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

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0条“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要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包括：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 货物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正常和连续地运转所需要的完整的备件和特种工具的清单以及维护费用，包括备件和特种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3) 逐条对招标人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响应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人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 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 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 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7. 开标

27. 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 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一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

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0.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2.3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未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3 未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可至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领取本投标人的未中标告知单（内容包括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情况及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的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评标委员会的总体评价）。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详见需求

二、技术需求

详见附件。

说明：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技术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招标人在技术需求和图纸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技术参数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三、项目供货与管理要求

1、本项目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

2、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安装）与环境保护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进行相关安装、调试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在项目安装、调试实施期间为确保安装作业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安装）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3）中标人在项目供货、安装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安全用电等制度，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4）中标人现场设备安装负责人应具有专业证书，安装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中标人应对设备安装、调试期间自身和第三方安全与财产负责。

（5）中标人在组织项目实施时必须按安装施工计划协调好现场施工（安装）工作，在

项目验收合格移交前对到场货物承担保管责任。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保证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完好。

(6)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3、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现场实际运输、安装条件、基础条件和其他相关条件。

(2) 中标人在货物供货前需将采购人所需货物的技术资料和使用条件报采购人认可后方可订货(组织生产)、供货。本项目调试安排及试用期间管理将纳入采购人的管理范围，中标人在此过程中须服从采购人的管理协调。

(3) 投标单位所投标的电梯须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井道、机房等技术要求，如中标单位未满足该要求，由此引起的经济和法律费用由中标单位全部承担。

(4)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中标人所出售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 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四、质量标准与验收要求

1、投标人生产、安装的电梯必须符合《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7588-2020]、《电梯主参数及轿厢、井道、机房的形式与尺寸 第1部分 I II III VI类电梯》(GB/T7025.1-2008)、《电梯主参数及轿厢、井道、机房的形式与尺寸 第2部分 IV类电梯》(GB/T7025.2-2008)、《电梯主参数及轿厢、井道、机房的形式与尺寸 第3部分 V类电梯》(GB/T7025.3-2008)等相关要求。以上标准如有更新，按最新标准执行。

2、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应符合《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T7001-2023)》、国家和上海市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质量和安全标准、规范和验收要求以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有关规定和规程，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严的为准。

3、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验收包括实物验收和资料验收。验收质量标准 and 验收要求为按照上述要求一次验收合格。

4、如验收未获通过，中标人应整改至合格并接受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处理。

五、供货时间期限要求

本项目应按照投标邀请中的交付日期要求完成本项目供货及相关服务的全部工作要求。

六、报价依据及要求

1、报价依据：

(1)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供货要求、内容、供货所需要的相关服务范围和要求。

(2) 货物现场安装条件（涉及的运输、就位（吊装）、基础条件、水电、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其他相关要求等）和除水电外的试运行所需耗材耗料，及其他招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3) 请各投标人在招标报价时要充分考虑本项目各项内容所必须发生的各类费用及相关责任后进行报价。报价必须是唯一的。一旦中标，中标（合同）单价不做任何调整。

(4) 参照行业和物价管理部门最新有关收费标准（如有）及市场实际行情。

2、本项目报价要求：

(1) 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招标文件中项目实施费用是指招标文件中说明的全部项目实施工作内容的报酬，而且还应提供设备安装得以正常操作所需的一切附带的专用工具、杂项零件，无论上述费用是否在报价文件中详细指出，招标人均认为已包含在报价中。

(2) 本次招标报价为全费用报价，其中必须包括货物供货、货物安装、调试（如有）期间材料、人员开支、安全文明实施费用、交通费、有关保险费用、管理、直至项目验收通过及利润等费用、质量保证期服务及其他相关的服务、措施费、税金等。

(3) 其他影响报价因素也请各投标人在报价中统一考虑。

(4)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是在今后一段时间内具有稳定的市场销售流通产品，不得是即将淘汰、停产的产品。

(5)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及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各项有关法律、法规 and 标准规范规定，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或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6) 投标人应根据上述要求及合理、诚实、信用原则，并结合项目保障情况报出本单位能够承受的报价（**不设底线**）。

(7) 投标单位报价需包含安装施工所需要的水电费，安装调试用的临时电缆（临时电缆接入工地总包的一级配电箱）。现场安全防护设施如损坏应及时修复。

七、付款方法

预付款:合同生效后，采购人(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

到货付款:设备进入现场，采购人(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

验收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后，采购人(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八、免费售后维保服务期：完成交付验收之日起 2 年。

九、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在电子采购平台填写）
- (3)《电梯设备及安装报价明细表》
- (4)《备品备件及易损件报价表》
- (5)《维保价格表》
- (6)《投标的依据及报价合理性构成表》
- (7)《资格条件响应表》
- (8)《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9)《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10)《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11)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 (1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3)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14)《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15)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

投标人为法人的，须提供经审计的上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账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提供具备良好财务状况的书面声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可以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或提供具备良好财务状况的书面声明。
- (16)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 (17) 投标产品的制造厂家必须具备质量监督部门颁发的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含安装、维修）》
- (18) 投标人必须具有质量监督部门颁发的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含安装、维修）》。
- (19) 生产厂家项目授权书。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电梯设备技术参数、功能表；
- (2) 电梯设备零部件配制明细表；
- (3) 电梯设备功能表；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5) 安装施工组织说明;

(6) 售后服务内容及措施说明;

(7)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及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需附有效期内的相关服务所需的资质(如有)、专业人员与管理人员职称证书、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证书等)

(8) 销售业绩说明

含《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9)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无效。

(4)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评审内容	分值	类型	评审标准
报价得分	0-30	客观分	报价得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0-8	主观分	(1) 技术参数：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的内容情况进行评审（0-3 分）；
			(2) 产品功能：产品的功能满足需求的情况（0-3 分）；
			(3) 配置高低：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配置高低情况进行评审（0-2 分）
“▲”指标响应程度	0-12	客观分	标记“▲”为关键功能指标项，参数每不满足一项扣 3 分,其中“▲”条款技术参数如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厂家公章的（详见需求），视为参数不满足；扣完为止。
加工制造水平	0-3	主观分	根据采用的主要加工制造设备、喷涂、检测、清洗、大型零部件上漆技术电泳涂料设备的先进性和智能化操作水平，专业技术人员配置，产品检测方案及检测设备明细、生产管理水平方案及供应链管理能力和进行评审。
安装方案	0-6	主观分	1、交货进度计划、运输装卸存放方案、安装方案科学性合理性，安装

			工艺流程的准确性（0-2 分）； 2、施工中需配合协调的明确可行性（0-2 分）； 3、提供确保公共建筑绿色、安全文明示范工地认证顺利通过措施的可行性（0-2 分）
安装人员配备	0-1	客观分	项目经理具备一级建造师（机电专业）资格职称的得 1 分。
	0-3	主观分	其余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及项目组成员专业配置和数量情况，经验丰富情况。提供安装人员岗位证书、资质证书、从业履历和安装业绩。
	0-2	客观分	投标人承诺施工人员无犯罪记录，进场时必须要有厂家开具介绍信等文件（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
验收及培训	0-6	主观分	试运行及验收方案内容的详实度和可行性。（0-3 分）
			技术培训方案内容的详实度和可行性。（0-3 分）
售后增值服务	0-2	客观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免费保养基础上，每延长一年免费保养及质保得 1 分。满分 2 分。
质保期内售后服务	0-8	主观分	售后服务的完善性和响应迅速满足招标要求的情况（0-1）；
			培训计划和内容的充实程度（0-2）；
			维保服务内容的合理性（0-2）；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供货和价格的可靠性和合理性（0-1）；
			维保人员组成、数量满足需要的情况、售后服务架构及保养服务流程的可靠性（0-2）。
维保服务方案	0-8	主观分	1、质保期满后周期维护保养计划内容与次数，质保期满后每次维修的工时单价（0-4）；
			2、质保期后主要零配件清单、所需的易损件和备品备件的清单报价（0-4）。
企业综合实力	0-3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履约能力等进行综合评价。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情况	0-3	客观分	根据厂家所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在认证有效期内的，得 1 分。
			根据厂家所提供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在认证有效期内的，得 1 分。
			根据厂家所提供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在认证有效期内的，得 1 分。
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	0-5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二、评审标准：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投标人须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须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分为 5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如果我方以银行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我方承诺在采购项目因故推迟时，我方的银行保函有效期将相应延期，并配合招标人办理相关手续。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我方承诺，我方信用记录中 1) 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 没有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名单，3) 没有被列入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评标委员会可将我的投标文件按照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1. 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已交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是真实有效的，对虚假证明材料，承担全部责任。
12.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电子采购平台，并在该平台填写。

货运电梯置换包 1

包号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填写说明：(1) “金额（元）” 指每一包件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和技术要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投标人应

按照《项目需求和技术要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本次招标报价为全费用报价，其中必须包括货物供货、货物安装、调试（如有）期间材料、人员开支、安全文明实施费用、交通费、有关保险费用、管理、直至项目验收通过及利润等费用、质量保证期服务及其他相关的服务、措施费、税金等。

（3）其他影响报价因素也请各投标人在报价中统一考虑。

（4）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电梯设备及安装报价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illegible]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 以单价为准, 并修正总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备品备件及易损件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名 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制造商
----	-----	------	----	-----------	-----------	-----

	合计金额					

5、维保价格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名 称	规格型号	维保内容说明	数量	维保单价 (元/年/台)	金额(元)
	合计金额					

6、投标的依据及报价合理性构成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内容	报价（元）
1	电梯设备费	
	设备运输、保险、装卸、吊装费等费用	

2	安装材料费	
	安装人工费和调试费等	
	税金（税率为 %）	
	安装工程费合计	
	安装工程费占总报价的比例（%）	
3	利润（利润率为 %）	
4	合计总价	

说明：

- （1）以上报价为所投包的投标依据及报价合理性构成表。
（2）以上合计总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所投包的投标报价一致。

4、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 项（响应 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 所对应电 子投标文 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 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法人分支机构参与政府采购的，应提供法人授权书（格式自拟）。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不允许			
三年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资质	投标产品的制造厂家必须具备质量监督部门颁发的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含安装、维修）》			
投标人资质	投标人必须具有质量监督部门颁发的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含安装、维修）》。			

注：以上各项为资格条件响应表内容，如不按要求上传资料将被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 标 检 查 项(响应内 容说明(是 /否))	详细内容所 对应电子投 标文件名称	备注
投标文件内 容、密封、 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4、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交付日期	合同生效后，60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并交付招标方使用，如遇特殊情况，业主将另行协商确定供货时间。			
付款方法	预付款：合同生效后，采购人(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 到货付款：设备进入现场，采购人(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 验收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后，采购人(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合同转让与 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分包。			
公平 竞争和 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 要求	符合采购需求书中标有“★”的技术参数和功能配置，不满足任何一条带★号的条款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免费售后服务期限	完成交付验收之日起 2 年。			
----------	----------------	--	--	--

注：以上各项为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内容，如不按要求上传资料将被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1				
2				
3				
4				
5				
6				
7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

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委托人名称（公章）：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8、制造厂家项目授权书格式（根据项目需要）

致：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作为设在_____（制造厂家地址）的制造/生产_____（货物名称或描述）的_____（制造厂家名称），在此以制造厂的名义授权_____（代理公司名称和地址）用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就贵中心_____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递交投标文件并进行后续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1.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货物名称为：_____；规格型号：_____；我方保证：该货物既非试验产品也非积压产品，而是于_____年达产的成熟产品，且生产（完工）日期不早于_____年____月；在可以预见的_____（天）内，我方没有对该型号产品进行升级、停产、淘汰的计划。我方郑重承诺，为上述代理公司提供的货物符合采购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上述代理公司在我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有关我方的

各项证明文件和资料经我方审查属实，有关我方的声明是真实的。

2. 作为原厂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我方保证为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售后服务提供纯正的、专业化的技术支持，并对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3. 我方该型号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良好，最近实施（完工）的同类项目有：

采购单位 名称	采购 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日期	验收 日期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制造厂家（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5、净利润：

6、上交税收：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_____，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而非按照供应商的经营范围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电梯设备技术参数、功能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设备名称：

序号	技术参数名称	投标响应参数	备注	偏离情况（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设备名称:

3、电梯设备功能表格式

招标编号:

包号：

设备名称：

序号	招标功能要求	投标响应功能	功能说明
新增功能配置（除采购需求要求外）			

4、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设备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	偏差	偏差说明

说明：如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完全一致，则投标人必须填写此表。

5、安装施工组织说明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1、安装工程范围和内容

2、设备生产周期、安装周期

3、电梯安装工艺和工序、进度计划

4、安装和调试人员名单及简历

5、技术措施、

6、安全措施。

7、施工中需配合协调的内容。

6、售后服务内容及措施说明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设备名称：

- 1、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 2、售后服务计划及内容
- 3、维保服务的内容和价格
- 4、货物备品备件供货和价格

7、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相关 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8、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 历	联系方式
...							

9、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序 号	年 份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内 容	服 务 时 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 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1）近三年是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正在进行或者已完成的项目。

（2）投标人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1、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_____（银行名称）根据卖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消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2、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致：_____（买方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_____年____月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向贵方提供_____（货物和服务描述）（以下简称“合同”）。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

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给贵方的货物的履约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为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合同货物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 _____
出证行地址： 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 _____
银行公章： _____
出证日期： _____

说明：本保函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交。

第七章 合同文本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以及货运电梯置换招标投标结果，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信息

1.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2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2 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60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并交付招标方使用，如遇特殊情况，业主将另行协商确定供货时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3 交货状态：交付并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甲方可采用以下第 1 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付款方式：预付款：合同生效后，采购人(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

到货付款：设备进入现场，采购人(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

验收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后，采购人(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提供货物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2)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3)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中标供应商承诺 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保密要求

10.1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公安机关保密管理工作相关法律法规，为涉及本项目的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资料、数据和收据及实施规划等透露给任何单位及人员。

10.2 如发现泄露情况，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进一步扩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乙方刑事责任。

11. 补救措施和索赔

11.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1.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1.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2. 履约延误

12.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2.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

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3. 误期赔偿

13.1 除合同第 14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4. 不可抗力

14.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4.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4.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5. 履约保证金

15.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乙方。

15.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5.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6. 争端的解决

16.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提请调解。

16.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6.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7. 违约终止合同

17.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7.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7.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8. 破产终止合同

18.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9. 合同转让和分包

19.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0. 合同生效

20.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0.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0.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21. 合同附件

21.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1.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1.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或补充文件;(4)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或补充文件;(5)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2. 补充条款: 项目保密协议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需求附件

项目招标需求及技术规格

一、项目概况

- 1.1 电梯安装单位负责对预留电梯井道、孔洞、预埋件、吊钩等按照中标单位提供的图纸进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对于预留的孔洞偏差≤3CM 的，由电梯安装单位负责整改；
- 1.2 投标人施工期间需要严格执行监狱的相关管理制度（包含施工时间、人员活动区域、现场施工等），施工人员应无犯罪记录，进场时必须要有厂家开具介绍信等文件（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
- 1.3 投标人负责本项目电梯工程的电梯设计工作；
- 1.4 做好必要的成品保护措施。

电梯设备清单：

名称	载 重 (KG)	停 靠 楼层	井道尺寸（宽 ×深）(mm)	提升高度 (mm)	开门宽（宽× 高）(mm)	轿厢净高 (mm)	速 度 (m/s)	数 量 (台)	备注
货梯（核 心产品）	2000	4	3010×3200	11750	1500*2100	2300	0.5	1	轿厢贯通
货梯	2000	4	3600×3470	11220	1500*2100	2300	0.5	1	——
货梯	2000	4	2850×3570	11850	1500*2100	2300	0.5	1	轿厢贯通
合计								3	

此项目为旧梯换新项目，旧梯属于固定资产，中标单位需要承担旧梯拆除（需要非破坏性拆除），大门套更换及新梯安装及验收，并将旧梯存放到业主指定位置等全包工作。

注：1、电梯编号以楼号楼栋为单位，深化设计需复核图纸参数，以现场实际尺寸为准。招标人在《项目招标需求及技术规格》以及设计图纸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除指定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择其他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让招标人满意。

2、以上所有设备及配件均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1.5 执行规定及标准

所提供电梯产品参考执行以下安全技术规范和国家标准的要求：

- （一）TSG T7001-2023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
- （二）TSG T7008-2023 《电梯自行检测规则》
- （三）TSG T7007-2022 《电梯型式试验规则》
- （四）GB/T 7588.1-2020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第 1 部分：乘客电梯和载货电梯》

(五) GB/T 7588.2-2020《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第2部分：电梯部件的设计原则、计算和检验》

(六) GB/T 10058-2009《电梯技术条件》

(七) GB/T 10059-2009《电梯试验方法》

(八) GB/T 10060-2011《电梯安装验收规范》

(九) GB55019-2021《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

(十) GB 25194-2010《杂物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仅杂物电梯适用)

(十一) GB/T 31094-2014《防爆电梯制造与安装规范》(仅防爆电梯适用)

(十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十三) GB 7025.1-2008《电梯主参数及轿厢、井道、机房的型式与尺寸》

(十四) GB 7025.2-2008《电梯主参数及轿厢、井道、机房的型式与尺寸》

(十五) GB 7025.3-1997《电梯主参数及轿厢、井道、机房的型式与尺寸》

(十六) GB 10060-93《电梯安装验收规范》

(十七) GB 17799.3-2001《居住、商业和轻工业环境中的发射标准》

(十八) GB 50182-93《电梯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十九) GB 50310-2002《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二十) GB/T 7024-1997《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术语》

(二十一) GB/T 9813-2000《微型计算机通用规范》

(二十二) DG T J08-2053-2009《电梯安装作业平台技术规程》

(二十三) GB/T 12974-91《交流电梯电动机通用技术条件》

(二十四) GB/T 13435-92《电梯曳引机》

(二十五) JG 5009-92《电梯操作装置、信号及附件》

(二十六) JJ 49-87《电梯导轨》

(二十七) JGJ 50-2001《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

(二十八) DJG 08-103-2003《无障碍设施设计标准》

说明：1.以上标准如有更新，按最新标准执行。2.采购需求未列明的技术要求按标准规范执行；若采购需求提出的要求高于标准规范要求的，则按采购需求所列要求执行。

二、功能要求

1 集选控制

呼梯信号集合起来进行有选择的应答。

2 慢速自救运行

非检修状态下，且未停在平层区，电梯将自动以慢速运行至平层区，开门疏散乘客。

3 到站自动开门

每次平层时，电梯自动开门。

4 本层厅外开门

层门按钮按住不放，门保持打开。超过一分钟蜂鸣器将鸣响。

5 关门按钮提前关门

自动状态下，可以按关门按钮使开启状态的门立即响应关门动作，提前关门。

6 开门按钮开门

乘客在轿厢中按开门按钮使电梯已经合上或尚未合上的门重新打开。

7 重复开门

如果电梯持续关门 10 秒后尚未使门锁闭合，电梯就会转换成开门状态。

8 检修运行

拨动检修开关，轿厢以检修速度点动运行。

9 应急照明

停电时轿厢应急照明点亮

10 五方通话装置

轿厢、机房、轿顶、地坑和监控中心之间进行通话，方便乘客和电梯管理人员联系（电梯机房至监控中心的线缆由投标方处理）。

11 司机操作

通过操纵箱的开关，使电梯操作方式由自动操作改为司机操作。

12 错误指令取消

乘客按下的按钮被登记后，可连按 2 次该按钮取消登记。

13 反向时自动消指令

当电梯到达最远层站时，所有反方向的指令登记全部消除。

14 满载直驶

在自动状态满载时，电梯不响应外部召唤指令而只响应轿内指令。

15 轿厢照明自动关闭

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召唤登记，轿厢内的照明将自动关闭，接到召唤信号后启动。

16 轿厢风扇自动关闭

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召唤登记，轿厢内的风扇将自动关闭，接到召唤信号后启动。

17 自动返基站

自动运行状态下，当无指令和召唤超过设定返基站时间，电梯自动返回基站。

18 故障历史记录

可记录 20 条最近的故障，包括发生时间、楼层、代码。

19 井道数据自学习

学习井道内各种数据（层高、安全开关位置等），并永久保存这些运行数据。

20 点阵式显示

厅外和轿内均采用点阵式层楼显示器，具有字符丰富、显示生动、字形美观等特点。

21 滚动显示

厅外和轿内均采用滚动的方式显示运行的方向。

22 层楼位置信号自动更新

通过脉冲数据对安全开关和每层平层开关的动作点重新确认更新电梯运行参数。

23 锁梯服务

返回基站，停止电梯运行。复位后电梯重新开始正常运行。

24 消防应急返回

主层站上的消防开关被启动，所有召唤均被取消，电梯立即驶往基站停靠，开门。

25 门安全光幕保护

关门过程中，基本覆盖整个门高度的几十束红外光探测乘客和物体的门保护装置。

26 超载保护措施

当超载开关动作时，电梯不关门且蜂鸣器鸣响。

27 逆向运行保护

系统检测到电梯 3 秒钟运行的方向与指令方向不一致时立即紧急停车，故障报警。

28 防打滑保护

系统检测到钢丝绳打滑将停止轿厢一切运行。并直到 CPU 复位才能恢复正常运行。

29 防溜车保护

系统检测到在电梯停梯时，连续 3 秒钟有反馈脉冲产生，并且平层信号发生变化，就判定电梯发生溜车，立即停止轿厢一切运行，并在 CPU 复位前，电梯始终不能动作。

30 终端开关越程保护

电梯的上下终端都装有终端减速开关，以保证电梯不会越程。

31 其他功能要求

▲轿厢满面积检测

▲预留 ITV 电缆

▲提供远程监视功能（符合监狱保密要求）

▲数字化智慧电梯（符合监狱保密要求）

三、有关设置要求如下：

3.1 电梯轿厢要求

3.1.1 尽量利用井道空间，保证轿厢尺寸最大化；

3.1.2 轿厢门（电梯门）开启净宽度尽量利用预留空间，门开闭的时间间隔不应小于 15s，门扇关闭时应有光幕感应安全措施；

3.1.3 轿厢上下运行与到达时，应有清晰显示。

3.2 主要部位材质选用：

3.2.5.1 轿厢：

厢壁：发纹不锈钢面；地面：花纹钢板；厢顶：LED 灯附风扇，

★3.2.5.2 轿厢门：发纹不锈钢 2 小时防火门，光幕保护（投标人须提供防火门检验报告）

★3.2.5.3 厅门：发纹不锈钢 2 小时防火门（投标人须提供防火门检验报告）

3.2.5.4 大门套：按照现场实际要求大门套包边。

3.3 项目特殊使用环境下的电梯要求

考虑到本项目使用区域跟环境的特殊性，要求电梯性能有着优于一般电梯的可靠配置

3.3.1 部件寿命长

曳引机制动器设计动作寿命，门机系统试验，按钮设计动作寿命，电梯门锁装置试验证书、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型式试验报告

3.3.2 保养服务

因本电梯所在位置比较特殊，不能按照常规 15 天保养/次执行，接到故障通知后，能够 15 分钟内赶到现场处理。

四、交货时间

合同生效后，60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并交付招标方使用，如遇特殊情况，业主将另行协商确定供货时间。

五、设备质量要求及供货安装：

供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现货、全新(包括零部件)的，符合国家检测标准或具有中国商检部门合格证明，符合招标货物一览表中要求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性能。保养期内非因需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设备质量问题的，由供方负责。供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

本工程包括设计呈交施工图确认；施工及运输方案、制造、运送、储存、协调、安装、安全保护、测试、试运转和维修完工时呈交操作及维修手册、竣工图及提供对业主技术人员的培训。本工程的工作范围，必须包括整个电梯的供应及安装，所需各种测试调试、试运转和维修有关的劳工和材料设备、不单只包括所说明的装置和仪器，还包括用于完善施工和用于正常操作、测试和运转的杂项部件，包括所需的劳工或工具、仪器，不论杂项部件有没有在合同文件中详细列举。涉及井道预埋件均由中标单位自行提供并安装。

根据采用的主要加工制造设备、喷涂、检测、清洗、大型零部件上漆技术电泳涂料设备的先进性和智能化操作水平，专业技术人员配置，产品检测方案及检测设备明细、生产管理方案及供应链管理能力。

六、施工

1、电梯电源管线由施工总包施工至井道内电梯控制柜（箱），电梯控制柜（箱）出线的管路（或线槽）、电缆敷设、导线由中标供应商提供并安装。

2、中标供应商负责提供井道照明的材料及安装。

3、电梯井道门洞口的防护栅栏由中标单位在施工时完成(厅门护栏的设置应符合中标供应商的安全要求),中标供应商进场后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井道门洞口的安全维护。

4、招标单位为中标供应商提供临时场所并指定施工现场内的垃圾堆放点，中标供应商在临时场所搭建工具房并自行采用保护措施，自行搭建的库房需满足消防及防盗要求，并负责自行施工过程中的建筑垃圾清理及按总包要求及时外运。

5、电梯井道施工用脚手架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提供及安装，脚手架的搭设需满足规范及安全文明工地要求。

6、电梯井道至轿箱顶部的管线由中标供应商提供并安装。

7、中标供应商负责电梯井道内检修插座的管线及相应点位的施工；

8、中标供应商充分考虑项目场地条件，按照监狱的安排合理安排电梯进场，同时考虑现场施工人员住宿，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考虑。提供确保公共建筑绿色、安全文明示范工地认证顺利通过措施。

七、投标说明

1、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投标报价精确到元。其中必须包括货物供货、货物安装、调试（如有）期间材料、人员开支、安全文明实施费用、交通费、有关保险费用、管理、直至项目验收通过及利润等费用、质量保证期服务及其他相关的服务、措施费、税金等。

2、投标方须提供现货、全新、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或具有中国商检部门合格证明的电梯设备（包括零部件），并符合《招标货物一览表》中要求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性能，随机持有产品合格证书、保修卡。

3、投标方均须负责安装调试工作，验收合格交付使用起供方对设备提供两年的免费维修保养期；保养期间按照监狱相关规定例行保养作业。

4、本电梯的各项指标、性能及其元部件均应达到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法规的要求。

5、投标方应说明其电梯包装、运输及质量保证情况，明确保修期限和包用年限。

八、付款方式：

预付款:合同生效后，采购人(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

到货付款:设备进入现场，采购人(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

验收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后，采购人(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九、投标要求

电梯制造厂家须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需提供上述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十、踏勘现场

采购人统一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踏勘的人员为2人（法定代表授权人、项目施工负责人）。踏勘时间为：2024年9月26日13:00，地址：上海市青浦外青松公路7935号。

（1）参加踏勘的供应商须在2024年9月23日17:00前联系采购人并将参与踏勘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发送至采购人邮箱：asgdk@163.com。若未提前联系采购人发送参与踏勘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视为放弃踏勘。

（2）踏勘现场时须提供：

- 1、法定代表授权人以及项目施工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上述2项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并将复印件在踏勘签到时递交给采购人。）

联系人：石大良 联系电话：18019279522

十一、资格条件

（一）投标产品的制造厂家必须具备质量监督部门颁发的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含安装、维修）》。

（二）投标人必须具有质量监督部门颁发的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含安装、维修）》。

十二、商务要求

（一）包装和运输

采购人应参照财政部等印发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明确具体电梯包装要求。

（二）保险

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结合当地市场监管部门相关政策购买电梯责任保险或其他等同形式的商业保险，并明确保险的受益人。

（三）出厂检验

供应商所提供的电梯品牌制造单位必须履行电梯出厂检验程序，提供随机附带的配置说明文件。对需要使用密码接入控制器的，应要求其在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中标明该预设密码。

（四）到货检验

供应商在货物运抵安装位置后应当履行到货检验手续。到货检验可由采购人（含采购人委托的监理单位）、供应商共同进行，必要时可约定邀请第三方专业检验检测机构参与。检验内容包括对照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检查相关品牌证书、装箱清单（含设备的主、附件）、产品配置说明、设备出厂检验报告、整机及安全保护装置型式试验证书等相关文件证书等。

（五）安装调试

1.电梯安装施工过程中，中标供应商应当服从施工总包单位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管理，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并明确各自的安全责任。

2.电梯安装施工期间应在电梯口的显著位置设置警示标志和公示牌，并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公示牌载明作业内容、施工期限、施工单位、责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

3.中标供应商不得采用更改软件程序、变动硬件设施等技术手段设置技术障碍，影响电梯正常运行。

4.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允许、默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将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电梯投入使用。

5.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必要的技术服务和必需的备品配件，指导并协助解决电梯安装、调试、使用过程中涉及的质量安全问题，并在安装竣工后进行整机验收、出具整机质量证明文件。

(六) 交付检验

中标供应商应提供交付检验服务。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厂家货物技术标准说明及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规定均为验收依据。交付检验至少应满足以下要求：

1.电梯安装调试完毕后，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厂家货物技术标准说明等内容进行检查，符合要求后提请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机构进行监督检验。必要时可约定邀请第三方专业检验检测机构参与。

2.电梯安装监督检验须由经核准的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合格并完成电梯使用登记手续后方视为完成交付检验。

3.完成交付检验后，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移交监督检验报告、特种设备使用标志、电梯相关建筑接口符合性声明、配置说明、型式试验证书、电气原理图、整机质量证明文件、安装使用维护保养说明书、应急救援说明、非金属材质部件使用声明（如果有）、未设置人为障碍声明、变更设计证明文件（如果有）、安装自检报告等有关资料。

(七) 管理及技术支撑能力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项目实施期间的管理人员配置、安装过程管理方案、调试方案、维保及技术支撑方案、类似业绩等。项目经理需具备一级建造师（机电专业）资格职称，其余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及项目组成员专业配置和数量情况，经验是否丰富。提供安装人员岗位证书、资质证书、从业履历和安装业绩。

(八) 售后服务

1.免费售后维保服务期限

取得使用证，试运行正常，完成交付验收之日起2年。保修期内合同设备的维修、零配件的更换以及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电梯主要部件包括：曳引机（曳引机本体、制动器、曳引轮）；控制柜（机器空间内的控制柜、附属柜、ELD 柜（如有）、群控柜（如有）、功能安全装置（如有））；限速器（限速器本体及开关）；门机系统（含轿顶站）；安全钳（安全钳本体及其开关）；缓冲器（缓冲器、对重缓冲器（如有））；绳头组合；层门；玻璃轿门（如有）；玻璃轿壁（如有）；驱动主机（适用于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前置轿门（如有）等。

安全保护装置包括：安全保护装置包括限速器、安全钳、缓冲器、门锁装置、轿厢上行超速保护装置（适用于曳引驱动电梯）、含有电子元件的安全电路、可编程电子安全相关系统、限速切断阀（适用于液压驱动电梯）、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适用于曳引与强制驱动非防爆电梯）。

2.售后服务要求

（1）在质量保证期内，一旦接到采购人的报修电话后，将在 15 分钟内派遣有经验的维修工程师赴现场提供免费维修服务，一般故障在 4 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在 24 小时内修复。设立 24 小时维保值班电话，保证接到故障通知后及时予以排除。

（2）协助采购人建立每台电梯的档案，包括电梯安全管理制度、应急救援预案、维保记录、故障记录、日常巡查记录等。在每次报修结束后的 8 小时内送交采购人一份维修报告，标明采购人报修时间、维修工程师到场时间、故障原因、采取的维修措施及系统恢复时间。

（3）中标人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后的 10 年内，中标人提供的备品备件价格不高于本次报价；在质量保证期后的 10 年之后，中标人仍应以不高于向其他同类客户的供货价格，向采购人长期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中标人提供所需的备件和易损件清单及报价。提供质保期满后周期维护保养计划内容与次数，质保期满后每次维修的工时单价。提供的维保人员的数量满足需要且具有专业水平。

（4）对所供电梯实行定期巡访制度，巡访人员每月至少一次赴现场对每台电梯进行必要的维护性保养和检测，并认真做好巡访记录。

（5）协助采购人至少每年开展一次应急演练。

（6）至少提前一天书面告知采购人维护保养时间及联系人，维护保养期间应在现场放置警示标志。

（7）终止电梯维护保养时不得采用设置密码等方式干扰电梯后续的正常运行和安全使用。

（8）在未经采购人许可的情况下不得将售后维保业务转包、分包。

（9）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0）售后服务内容应符合 TSG T5002-2017 条款。

（九）综合实力

投标人应从技术水平，管理人员水平，管理制度，综合服务能力、履约能力等方面描述其综合实力，并提供相应材料证明。

保密协议书

承包人(乙方):

七、乙方应与下属单位签订相应的保密责任承包协议，与施工人员签订保

密承诺书，并对保密工作全面负责。

八、甲方有权对工地保密工作进行检查、督促，对甲方提出的工作要求和改进措施，乙方必须积极落实执行，防止发生泄密事件。

九、乙方泄密或由于工作疏忽造成图纸、资料遗失，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和补救，防止进一步泄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追究当事人和相关责任人的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十、本保密协议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是施工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保密协议书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乙方(盖章):

甲方(盖章):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日

年月日月

年月日